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非凡人生特級終身壽險計劃



非凡選擇 成就非凡人生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的**非凡人生特級終身壽險計劃**(「本計劃」)為您提供靈活的理財方案，助您輕鬆建立財務儲備，從容面對多變的未來。

潛在回報

本計劃除提供保證現金價值，每年更派發週年紅利¹(如有)。您可選擇隨時提取週年紅利¹(如有)，或將其保留在中銀人壽積存生息¹。此外，終期紅利¹(如有)於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於受保人身故²(如適用)或退保；或於保單期滿時派發。

多種保費繳費年期選擇

本計劃設有2年、5年或10年的保費繳費年期以供選擇。保費金額一經確認，於保費繳費年期內維持不變。

攻守兼備 理財更靈活

於第20個保單週年日起，如您選擇全數提取保單之現金價值總額³，您除可以一筆過方式支取外，亦可與中銀人壽簽訂新安排³，將保單的全數或部分現金價值總額保留於中銀人壽積存生息³至受保人100歲，進可攻，退可守，讓資產可望繼續增值。如受保人於上述新安排³生效期間身故，中銀人壽更會提供身故賠償³相等於積存金額加人民幣5,000/港元6,000/美元750。有關詳情請向主要保險代理銀行分行職員查詢。

毋須體檢⁴

本計劃毋須體檢⁴，申請手續方便省時。

人壽保險

本計劃提供人壽保障至受保人100歲。倘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本計劃將支付身故賠償²予保單的受益人。

身故賠償相等於：

- (a) 以下較高者為準：
 - (i) 身故日之保證現金價值的100%加上終期紅利(如有)；或
 - (ii) 身故日之已繳總保費的指定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於首個保單年度內為100%，並於每個保單週年日增加3.8%，直至第10個保單週年日最高增至138%，其後維持不變(上限為已繳總保費的100%加上人民幣2,375,000/港元3,040,000/美元380,000)；加上
- (b) 累積週年紅利及其累積利息(如有)；減去
- (c) 欠款(如有)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

提供領取年金選擇⁵，讓愛得以傳承

保單權益人亦可選擇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⁵，給予摯愛更貼心的保障。在受保人在生時，保單權益人可以書面要求於受保人在第1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身故時，將保單下應付之身故賠償保留在中銀人壽以中銀人壽不時宣佈的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⁵，並以年金形式⁵支付予受益人，惟保單權益人所指定之受益人必須只有一名。年金年期⁵可由保單權益人提出，惟須獲得中銀人壽批核。

附加利益保障⁶ 計劃更加全面

您可按需要於保單內附加一系列的附加利益保障⁶，讓保障更加妥善周全。有關詳情請向主要保險代理銀行分行職員查詢。

備註：

1. 本計劃為分紅保單，惟週年紅利(如有)及積存利率、以及終期紅利(如有)並非保證，並可能不時被調整，而過往表現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獲發的金額可能較估計為高或低，中銀人壽有權隨時作出更改。如保單權益人選擇提取週年紅利(如有)及/或積存利息(如有)，被提取的週年紅利(如有)及/或積存利息(如有)將不再積存成為保單的現金價值總額及身故賠償總額的一部分，保單的現金價值總額、退保價值及身故賠償總額將相應減少。首個保單週年日的週年紅利(如有)將於第2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全數繳付後開始派發。終期紅利(如有)將於第3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於受保人身故(如適用)或退保；或於保單期滿時派發。有關詳情請參閱建議書內的說明摘要及向主要保險代理銀行分行職員查詢。
2. 本計劃的身故賠償相等於受保人身故日的保證現金價值的100%加上終期紅利(如有)或受保人身故日的已繳總保費的指定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於首個保單年度內為100%，並於每個保單週年日增加3.8%，直至第10個保單週年日最高增至138%，其後維持不變(上限為已繳總保費的100%加上人民幣2,375,000/港元3,040,000/美元380,000)(以較高者為準)；加上當時的積存週年紅利及其積存利息(如有)；減去欠款(如有)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已繳總保費」指基本計劃的所有已繳保費。任何預繳保費戶口餘額或附加利益保障的保費(如適用)並不包括在內。於計算身故賠償時，保費折扣(如有)將不會計算在內。倘若受保人受保超過一份由中銀人壽繕發的本計劃之保單，有關身故賠償的最高金額的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欠款包括但不限於保單權益人所借取的保單貸款金額及其利息(如有)。於保單生效期內，保單權益人可以保單貸款方式借取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但須受保單的條款限制。保單終止時，如保單權益人未完全清還保單貸款及其利息(如有)，該款項將會於屆時從現金價值總額中扣除。當保單權益人未能償還貸款及利息引致保單的保單負債總金額相等於或超過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失效，人壽保障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將會被終止及保單將沒有任何退保價值，而保單權益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本計劃的名義金額只用作計算保費、紅利及其他保單價值，當受保人身故時，獲發的身故賠償有可能少於名義金額。
3. 當保單的現金價值總額被提取後，保單及有關的保障包括人壽保障便會被終止，而有關的現金價值總額有機會少於已繳付的保費。保單終止後，客戶方可選擇與中銀人壽簽訂新安排，選擇將保單部分或全數的退保

價值保留於中銀人壽積存生息，而該新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新安排下的身故賠償)只可按中銀人壽所訂定的細則及獲得中銀人壽的書面批核方可行使，以及須受中銀人壽發出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此外，在新安排下的積存戶口利率並非保證，中銀人壽有權隨時作出更改。

4. 如需在保單附加「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或「豁免保費附加利益保障」，則需按正常核保。
5. 此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只可按中銀人壽所訂定之條件及於受保人身故前獲得中銀人壽之書面批准及批註方可行使。於任何時候，受益人沒有權利更改此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的安排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獲中銀人壽批准的支付方法。
為免存疑，中銀人壽絕對不會同時支付身故賠償及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的賠償。倘保單權益人並未選擇或行使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中銀人壽將支付一筆身故賠償。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
6. 附加利益保障須核保及受其投保年齡限制，有關保費可能不時調整，詳情請向主要保險代理銀行分行職員查詢。
7. i) 預繳保費戶口只適用於指定保費繳費年期及繳款方式。此外，保費須以年繳方式繳付，及只能於投保時一筆過繳付，及後將不再接受任何預繳保費。ii) 若保單附有「豁免保費附加利益保障」或「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則不能選用預繳保費戶口。iii) 保費將以年繳方式於每個保單週年日自動從預繳保費戶口扣除，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需足夠繳付全份保單的年繳保費，不能只用作扣除部分年繳保費。iv) 基本計劃的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將以保證積存利率於中銀人壽積存生息，而附加利益保障的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將根據中銀人壽不時制訂的特別積存利率生息。人民幣及美元保單的預繳保費積存利率可能會不同。由於中銀人壽可不時調整附加利益保障的預繳保費戶口的特別積存利率及某些附加利益保障(如適用)的保費，因此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並不保證足夠繳付整個保費繳費年期的所有保費。當預繳保費戶口餘額不足夠支付年繳保費時，中銀人壽將向客戶發出繳費通知書而有關餘額將不會獲得利息。v) 提取預繳保費戶口部分或全部餘額或退保，從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退回的金額需扣除預繳保費退回費用。此退回費用設有最低限額。有關預繳保費退回費用的計算及預繳保費退回金額的最低要求可不時調整。vi) 如受保人身故，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將連同身故賠償給付保單受益人。vii) 詳情請參閱保險建議書及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

關於收取保費徵費的安排：

保險業監管局按規定透過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方便閣下，每當中銀人壽向閣下收取保費時，將以收取保費的相同途徑(包括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一併收取保費徵費。

重要事項：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人壽承保。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南商」)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集友銀行」)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銀行。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銀行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銀行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南商或集友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若本宣傳品中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銷售文件、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主要保險代理銀行分行職員。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